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制事務局

對於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

香港的政制發展是近期社會關注的重點，我們作為基層工會，也希望藉此機會表達我們的意見。

一、 總體意見

首先，政制發展方案應該是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循序漸進穩定發展，最終達致雙普選的方案。香港政制發展應根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這是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及目標，政制發展方案應遵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其次，政制的發展必須有利於保持社會的繁榮和穩定。因此，政制發展要充分考慮本港社會的承受力，不能急進，政制發展要保障社會各階層均衡參與和社會穩定，要在保持香港的長治久安、繁榮穩定的基礎上穩定漸進地發展。

同時，政制發展的方案必須得到香港市民的廣泛民意支持，也必須獲得大多數立法會議員的共識及通過，並且要符合香港作為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政制發展方案必須聽取中央政府的意見及獲得中央的同意。只有這樣，香港政制發展才有廣泛的支持基礎，確保成功推行。

二、 關於行政長官普選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最終由一個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

我們認為，提名委員會與現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中的「選舉委員會」，性質和作用均有所不同。「提名委員會」可以與「選舉委員會」保持前後延續關係，但不必拘泥於原有的規模，可以在選舉委員會的

基礎上有所變更。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和產生辦法，既要體現廣泛的代表性，也要體現各階層的均衡參與，還要兼顧獲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能得到中央的接受。

「提名委員會」應由三大組別構成：

第一組：建制界組。包括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全體立法會議員。

第二組：功能界組。由目前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的前三大界別即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別組成。

第三組：地區界組。由區議會議員互選產生。

行政長官的普選方式：

由提名委員會通過提名，交由香港所有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投票選舉，投票方式應採用簡單多數制，獲勝者報中央人民政府按基本法任命。

三、關於立法會普選

由於社會各界對功能團體的未來走向有不同意見，涉及的問題較多，立法會的普選方案需要更為深入的討論，從而形成務實理性的發展思路，並且制訂出切實可行的方案。

我們認為，為使立法會選舉向普選過渡，功能界別議席應逐步由地區區議員互選產生。在這個過程中，為保障社會各階層的均衡參與，勞工界功能組別應保留到最後才被取代。

以上是本會對政制發展的幾點意見，請予以考慮及提交策發會討論為盼。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2007年6月

第2頁，共2頁